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9:00在公司办公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1日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监事、总裁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禹环保（天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禹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近年来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石漠化治理、面源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等业务方面得到了很大拓展。现为了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解决运营资金问题，天津环保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银行借款1,000万元。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由公司为天津环保的该笔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永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负责公司全部农水项目的工程建设，近年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充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落地施工的项目显著增加，为了有效缓解水电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其核心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水电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8,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由公司为水电公司的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浩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